

同 意 書

一、立同意書人 王○○ 願將所有座落如土地標示土地，無償贈與嘉義市政府，並於 貴府同意捐贈時填妥贈與過戶登記文件，本人親自或自行付費委請土地專業代理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受贈人所有，贈予人（即立同意書人）負擔贈與時所發生之一切稅費、登記規費、書狀費．．等，特立此同意書，以資為憑。

二、土地標示：座落嘉義市末廣段 一 小段 0000-0000 地號，面積 10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立同意書人：王○○

身分證字號：I000000000

住 址：嘉義市民族路○號

電 話：05-2222222

此致

嘉 義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